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11號

原告 冠達布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建裕
訴訟代理人 陳惠津
被告 台灣春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聿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查原告依民法第767條所有權排除侵害請求權之規定，訴請被告將其公司登記自被告所有房屋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4樓址遷出等語。原告起訴請求內容，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請求，應認係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請求係為達成其所有房屋所有權圓滿狀態之目的，而依其主張及所提資料，並無法審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且無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可言，復難以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要屬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敏芳